

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上 網 公 告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簡 章 發 售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報名：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考試： 1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報 名 (考生請擇一方式報名)	現場集體報名（不受理個別對象）：共 2 天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每日 8：30～12：00，13：30～17：00。
	網路報名：共 4 天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24：00。
	通訊報名：共 4 天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現場個別報名：共 3 天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每日 8：30～12：00，13：30～17：00。
寄 發 成 績 通 知 單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
登 記 分 發 及 報 到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錄 取 公 告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網址： http://kkpnight.nkmu.edu.tw 。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kkpnight.nkmu.edu.tw>。

※註 2：函購簡章暨報名表件須寄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寄送郵票至本會概不予受理)，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掛號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

本年度重大變革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3075 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 103 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本學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並非所有校系組(學位學程)皆有提供招生名額(部分學校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3 至 31 頁「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二、103 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原始總分計算方式說明：
 1. 有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且考試群(類)別與報名高屏區分發群(類)別相同者：
原始總分 = (國文×1+英文或數學×1+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4
 2. 未參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者統測報考群(類)別與報名高屏區分發群(類)別不同者：
原始總分 = 100×0.6 +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0.4
 3. 詳細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40 至 46 頁。
- 三、原住民考生免繳交相關戶籍資料，請於報名表「特種身分代碼」欄填寫特種身分代碼「21」(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或「2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凡未填寫者視同放棄加分優待。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3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3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學歷（力）年資、特種身分）做為登記分發成績採計之依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40至46頁）。
- 二、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必須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所選定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別與報考統測群（類）別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不得跨群（類）別報名。
- 三、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 A 類考生及 B 類考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4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
- 四、本會招生報名方式計有：現場集體報名、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及現場個別報名四種，報名考生僅可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違者本會將逕以考生最後報名之群（類）別為準辦理登記分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應屆畢業考生請注意，報名時繳交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3年者需載明6學期學業成績；修業4年者，需載明8學期學業成績。缺任何一學期者該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 六、考生須持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學歷證件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七、A 類考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學位學程）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學位學程）仍有 B 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學位學程）剩餘 B 類招生名額；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登記分發報到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4 頁。
- 八、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別考試且持有跨群（類）別成績單者，可跨群（類）別報名（限與報考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相同）並參加跨群（類）別分發。惟已完成其中一類之分發時，則不得再參加同群其他類別之分發。本會招生群（類）別中，可以跨群（類）別報名並參加跨群（類）別分發之組合如下：
1. (51)電機與電子群可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2. (52)家政群可跨【家政群幼保類(12)+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3. 商管外語群之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考生可跨群（類）分發之組合：
 - ：(53)商管外語群(一)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外語群英語類（15）】。
 - (54)商管外語群(二)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外語群日語類（16）】。
 - (55)商管外語群(三) 可跨【外語群英語類（15）+外語群日語類（16）】。
 - (56)商管外語群(四) 可跨【商業與管理群（09）+外語群英語類（15）+外語群日語類（16）】。
- 九、103 學年度本會各校未招收藝術群影視類名額。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名額	1
一、招生學校之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各項資訊	1
二、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3
貳、報名資格、注意事項、報名方式及報名手續	32
一、報名資格一	32
二、報名資格二	33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34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35
五、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36
參、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40
一、成績採計	40
二、同分比序	50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50
肆、登記、分發及報到	51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51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51
三、登記規定	51
四、分發及報到作業	52
伍、錄取公告	53
陸、其他	53
附件一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54
附件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61
附件三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62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70
附件五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72
附件七 考生報名委託書	73
附件八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74
附件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5
附件十 網路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6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名額

一、招生學校之系科組（學位學程）及各項資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械群	15	0	0	1	1	1
		動力機械群	20	1	1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1	1	1	1	0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44	1	1	1	1	1
		餐旅群	1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餐旅群	18	1	1	1	1	1
	社會工作系	家政群幼保類	18	1	1	1	1	1
		餐旅群	1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1	1	1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餐旅群	40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12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5	1	1	1	1	1
		餐旅群	14	0	0	0	0	0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工程與管理類	6	0	0	1	0	1
		設計群	11	0	1	1	1	0
		土木與建築群	32	2	1	0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2 學年度共同科目每小時 970 元，專業科目每小時 1,080 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小時 970 元，平安保險 276 元，網路費 300 元，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1. 學校對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工讀助學機會、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等符合規定學生申請。
2. 學校提供獎學金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並有多項校外獎學金可供申請。

【教學資源】

1. 學校校園廣闊，占地約 298 公頃，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及實驗室，教學及實驗設備完善。校內另有完善的運動設施、大型室內體育館、圖書館、電算中心、國際會議廳、學生諮商中心及多項專業教學訓練中心，提供完善之學習資源與環境。
2. 提供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交通資訊】

1. 高雄市區經由 88 快速道路 40 分鐘，或由台一線經內埔 50 分鐘可達本校；其他地區自南二高於麟洛下交流道 10 分鐘可達本校。
2. 可搭乘屏東往三地門經龍泉方向公車，於本校大門口下車。
3. 101 年 11 月起提供屏東市區至校內 6 個定點公車接駁服務，目前每日往返各 13 班次。屏東市區至本校服務時間為每日 6 時 59 分至 20 時 54 分；本校至屏東市區服務時間為每日 8 時 01 分至 21 時 46 分。

【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18：00～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上課時間 08：00～21：35。
2.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上課地點：星期一至五在本校屏東市區進修推廣大樓；星期六在本校校本部。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1. 101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2. 自 95 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至今。
3.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學制齊全，升學管道暢通。
4. 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緊密結合，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聯絡方式】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分機 7363
 傳真：08-7740125
 網址：<http://www.npust.edu.tw>
 e-mail：sinzan@mail.npust.edu.tw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20	1	1	1	1	1	0	0	0	0	0	0
		機械群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40	1	1	1	1	1	0	0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5	1	1	1	1	1	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7	1	1	1	1	1	5	1	1	1	1	1
	會計系	商業與管理群	38	1	1	1	1	1	4	0	0	0	0	0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38	1	1	1	1	1	4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部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 2 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工學院、電資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網路費一學期 300 元。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2. 每年至少提供 2,500 萬元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
3. 本校文教基金會、高應大獅子會亦提供獎學金。

【教學資源】

1.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系館、實驗設備及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2. 本校為親產業的優質大學，連續八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高達 4 億 4 千萬元，且評選為南部教學資源中心，連續七年榮獲 7 億 3 仟萬元補助；101 年起獲選教育部推動典範科大計畫，連續二年補助金額達 1 億 3 仟萬元，辦學卓著，教學資源最豐富。

【交通資訊】

上課校區位於建工校區，食衣住行超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或假日進修學院修課。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1. 榮獲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領航學校，全國公立技專院校唯一獲選。
2. 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管道暢通，進修一路直上。
3. 產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連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4. 前身為高雄工專，校友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學弟最力。遠見、天下、Cheers 雜誌調查，本校為南台灣科技大學企業最愛第 1 名。

【聯絡方式】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810

傳真：07-3834260

網址：<http://web.kuas.edu.tw>

e-mail：ibchair@kuas.edu.tw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水產食品科學系	衛生與護理類	5	0	0	0	0	0
		食品群	32	0	0	0	0	0
		餐旅群	8	1	1	1	1	1
	水產養殖系	衛生與護理類	8	0	0	0	0	0
		農業群	23	0	0	0	0	0
		水產群	14	1	1	1	1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4	1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3	0	0	1	1	1
		餐旅群	18	0	1	0	0	0
	海洋環境工程系	化工群	9	0	0	0	1	0
		工程與管理類	18	1	1	0	0	0
		土木建築群	18	0	0	1	0	1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5	1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機械群	30	1	0	1	0	0
		土木與建築群	7	0	1	0	0	0
		設計群	8	0	0	0	1	1
	運籌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5	1	1	1	1	1
	電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8	0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7	1	0	0	0	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1	1	1	1
		食品群	12	0	0	0	0	0
		農業群	13	0	0	0	0	0
	輪機工程系	機械群	32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0	0	0	0	0
		海事群	8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該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1,036 元，102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對於勤奮向學經濟困難之學生所提供之獎勵與協助措施，包括：

1. 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 3~5% 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
2. 本校各項基金會提供各項獎學金。
3.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教學資源】

1. 本校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實驗室及實驗實習工廠，教學及實驗設備完善。另有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英語自學園區、師生餐廳、及專業教學教育中心，並提供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2. 水園學院新建完成之教學大樓（厚生樓），寬敞明亮、設備新穎。
3. 本校規劃有各類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與健全人格。

【交通資訊】

楠梓校區：

1. 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 2 公里。
2. 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 5 分鐘。
3. 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 2 公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交通資訊】

旗津校區：

- 1.高速公路南下前鎮漁港出口下交流道，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 2.高雄市公車 35 號公車（前鎮公車站搭車）於旗津國小站下車。
- 3.高雄市公車 1、248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至鼓山渡輪站下車，搭渡輪至旗津，轉市公車 35 號公車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旗津校區。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週一至週六上課時間 18：35 至 22：10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本校輪機工程系實習課程安排至旗津校區上課，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亦有部份課程需至旗津校區實習工廠上課，欲報考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的同學請注意是否能配合至旗津校區上課。

【聯絡方式】

校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電話：07-3617141 轉 2836

傳真：07-364788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e-mail：abcd551717@mail.nkmu.edu.tw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旅館管理系	餐旅群	50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50	1	1	1	1	1
	旅運管理系	餐旅群	50	1	1	1	1	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餐旅群	50	1	1	1	1	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餐旅群	30	1	1	1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 1.102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費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四技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900 元，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理。
- 2.學生於四下時實施校外參訪實習制度，並得由學校安排有關人員參與指導，其費用則於二、三年級 分四期於註冊時繳交，由學校統一管理並匯存至專戶（收費方式及標準，學校將保留變更的權利）。實際實施情況，依當學年度本校各系課程標準為主。
- 3.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

【獎助學金】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有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各類獎學金之申請及受理家庭突遭變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教學資源】

- 1.本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 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 2.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
- 3.國際化的教學資源：本校與加拿大 Humber College 採雙聯學制，提供學生更寬廣的進修選擇。

【交通資訊】

- ※搭乘高雄捷運至終點小港站下，至 4 號出口(二苓國小)搭乘接駁車 R1(紅 1)，至高雄餐旅大學正門口下。
- ※高速公路可接→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接王生明路→鳳頂路→中安路→高鳳路→營口路→松和路→本校（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 30 分鐘）。
- ※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 30 分鐘）。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3：20～21：50 上課。

【限制條件】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不宜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

【其他資訊】

- 1.進修學制旅館管理系及餐飲管理系之四技新生實施校外實習制度。(該二系實習透過本校與業界洽談暨校園徵才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前往業界實習一年，與實務能相結合，並須依規定繳交校外實習輔導費。)
- 2.凡聯合登記分發當日錄取本校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及 2 張 2 吋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填上姓名)。

【聯絡方式】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07-8060505 分機 1812
 傳真：07-8061074
 網址：http://www.nkuht.edu.tw
 e-mail：shihju@mail.nkuht.edu.tw

樹德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行銷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1	1	1	1	1	1
		餐旅群	10	0	0	0	0	0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旅群	14	1	1	1	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	4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0	1	1	1
		餐旅群	1	0	1	0	0	0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設計群	2	0	0	0	0	0
		餐旅群	4	1	1	1	1	1
	電腦與通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1	1	1
		餐旅群	7	0	0	0	0	0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	1	1	1	1
		設計群	16	0	0	0	0	0
	生活產品設計系	機械群	3	0	0	0	0	0
		設計群	14	1	1	1	1	1
	流行設計系	設計群	15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0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37	1	1	1	1	1
	室內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5	0	0	0	0	0
		設計群	27	1	1	1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小時數為 1,522 元。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每年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並可協助同學辦理約百餘種之各類校外獎學助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辦法請上網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life.sao.stu.edu.tw/main.php> 查詢。

【教學資源】

- 1.E-learning 同步與非同步網路教學系統。
- 2.e 化自學中心。各系亦設置專業電腦教室。
- 3.e 化教室 102 間(包含數位講桌、液晶投影機等)。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高雄學園」首站，緊臨 20 公尺之旗楠公路，由國道 10 號快速道路下燕巢交流道右轉 3 分鐘即可抵達，或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下車轉乘高雄客運 98 號、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轉乘高雄客運 97 號及高雄市公車 7 號亦可抵達校園。於高鐵左營站或博愛三路口站乘坐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亦可抵達校園。本校另開闢有多條通學交通車路線(小港、鳳山、高雄市文化中心、樹德家商、後驛、楠梓都會公園等線，相關路線請上網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日夜間路線網頁：<http://www.swd.stu.edu.tw/?p=HEpZ> 查詢)，交通堪稱便捷。

樹德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上課時間】

授課時以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週六及週日上課。

【限制條件】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生活產品設計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時，請慎重考慮。

【其他資訊】

- 1.校園內建置無線寬頻網路(WiFi)上網環境，且 7-11 便利商店、餐廳、書城、影印輸出中心等各類教學與生活所需用品的商店一應俱全。
- 2.人類因夢想而偉大，視野因夢想而提升。本校獨創「百萬築夢計畫」，讓同學有機會一圓「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學習夢想。

【聯絡方式】

校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5；2006；2014；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

e-mail：register@stu.edu.tw

輔英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機械群	4	0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餐旅群	3	0	0	0	0	0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24	1	1	1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若 1 學分上課時數超過 2 學時，以收取 2 學時為限；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日間上課科目：1,470 元/學時；電腦實習課程：1,790 元/學時。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查詢網址：<http://eac.fy.edu.tw/files/11-1012-473.php>

【獎助學金】

1. 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 2. 學生就學貸款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4. 勵志服務助學金 5. 緊急紓困助學金 6.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7. 研究生助學金 8. 優秀新生獎 9. 書卷獎 10. 鵬圖飛揚獎 11. 傑出青年獎 12. 榮譽畢業生獎 13. 優秀僑生獎 14. 優秀外國學生獎 15. 優秀陸生獎 16. 校外提供各項獎助學金。

【教學資源】

- 教學硬體設施：本校硬體建築，計有行政大樓、第一教學大樓、鵬圖人文大樓、實驗大樓、護理大樓、吳大猷紀念圖書館、第三教學大樓、第四教學大樓、湖濱樓、體育館、中正堂、奧林匹克標準運動場、附設教學醫院、附設實驗托兒所等，設備完善。
- 本校校園採用光纖網路，聯外有台灣學術網路 1G 與中華電信 100M 等寬頻線路，無線網路涵蓋教學區域，e 化學習、行動輔英 APP 與學術整合系統等資源豐富。

【交通資訊】

- 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可至本校。
- 自行開車：
 -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詳細資訊請見本校總務處網頁。(輔英科技大學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交通資訊)。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夜間之課程第一節於 18：10～18：30 開始，最後一節下課時間為 21：45～22：00 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之日間排課。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本校教學秉承「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之教育理念，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方針，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專業學程、國際實務見習等，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專業技能、人文等素養之實務人才。

【聯絡方式】

校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11151 轉 2160

傳真：07-7862844

網址：<http://www.fy.edu.tw>

e-mail：sa067@mail.fy.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1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0	0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60	2	2	2	2	2
		動力機械群	40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7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5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機械群	12	0	1	0	0	1
		動力機械群	11	0	0	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0	1	0	0
	企業管理系	機械群	5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05	2	2	2	2	2
		餐旅群	40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20	0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0	0	0	0	0
		餐旅群	6	1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64	1	1	1	1	1
		餐旅群	6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商業與管理群	7	1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8	0	0	1	1	1
		餐旅群	21	0	1	0	0	0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4	1	1	1	1	1
		餐旅群	14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7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2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76	1	1	1	1	1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1	1	1	1
		餐旅群	20	1	0	0	0	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機械群	4	0	0	0	0	0
		土木與建築群	23	1	1	1	1	1
		設計群	4	0	0	0	0	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15	1	1	1	1	1
		設計群	30	0	0	0	0	0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89	2	2	2	2	2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40	1	1	1	1	1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群	35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	0	1	1	1	1
		餐旅群	5	1	0	0	0	0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設計群	3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20	0	0	0	0	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化工群	5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5	1	1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餐旅群	25	1	1	1	1	1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1	1	1	1	1
		餐旅群	53	2	2	2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14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5	1	1	1	1	1
		餐旅群	9	0	0	0	0	0
	餐飲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100	2	2	2	2	2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2 學年度每一學分學雜費：四技工學院 1,461 元，四技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 1,350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 1.提供學業優秀、藝文績優、運動績優、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獎學金，並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 2.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做為學生就學補助。

【教學資源】

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均為冷氣教室，除附設托兒所、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推廣教育、藝術等中心外，另有多個產學研發中心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場所。

【交通資訊】

本校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可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直抵本校。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0～22：1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 1.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2.本校 100 及 101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全國第一名。
- 3.本校 9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 4.101 年 10 月教育部公告「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及「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項評比，本校榮獲私立技職校院第一名。
- 5.本校提供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

【聯絡方式】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傳真：07-7358833

網址：<http://www.csu.edu.tw>

e-mail：fan@cs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1	1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1	1	0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5	0	1	0	0	0
		動力機械群	5	0	0	1	1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1	0	0	0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群	13	1	1	1	0	0
		動力機械群	5	0	0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0	0	0	0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機械群	2	0	0	1	0	0
		動力機械群	12	1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0	0	0	0	1
	綠色能源科技系	機械群	3	0	0	1	0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1	0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1	0	0	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1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0	0	1	0
		餐旅群	2	1	1	0	0	1
	企業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1	0	1
		商業與管理群	2	1	0	0	1	0
		餐旅群	3	0	1	0	0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商業與管理群	3	1	0	1	0	0
		外語群日語類	1	0	0	0	1	0
		餐旅群	1	0	1	0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6	1	1	1	0	0
		餐旅群	6	0	0	0	0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0	0	1	1
		餐旅群	9	1	1	0	0	0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4	0	0	1	0	1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1	0
		餐旅群	9	1	1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1	0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0	1	0	1	0
		餐旅群	1	0	0	0	0	1
	資訊傳播系	設計群	4	0	1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1	0	0	1	0
		餐旅群	3	0	0	0	0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機電、規設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5 元。								
商管、資訊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289 元。								

高苑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獎助學金】

- 1.本校提供學業成績獎學金，辦理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並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的申請，提供多項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 2.於聯合登記分發現場，凡錄取並至本校報到者，當場贈送超商禮券 1,000 元。
- 3.依聯登各群(類)的錄取分數，頒發高額入學獎金：
 - (1)成績在前 25%者，獎助學金 25,000 元。
 - (2)成績在前 45%者，獎助學金 20,000 元。
 - (3)成績在前 65%者，獎助學金 15,000 元。
 - (4)成績在前 85%者，獎助學金 10,000 元。
 - (5)其他成績，獎助學金 5,000 元。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5～21：5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教學資源】

- 1.本校榮獲教育部獎助 102 及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劃二年 8,000 萬元。
- 2.校園建築典雅、環境景觀優美，結合校內高雄自然史教育館及藝文中心所蘊出之人文、藝術、創意形成一所兼具人文與科技的優美學府。
- 3.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影音互動傳播網等教學設施，並設有 8 個碩士班及 1 個碩士學位學程，提供繼續深造管道；與 56 家廠商簽署策略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管道，亦設有 13 個考照中心。
- 4.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實習場域及聯誼（烤肉聯誼、火鍋餐敘）交流園區。
- 5.師資陣容完善，證照專業培訓、產學實習合作，畢業立即就業、平凡進入高苑，非凡成就畢業。

【交通資訊】

- 1.本校位於高雄科學園區，緊鄰高速公路及火車站，交通便利。備有往來學校與南岡山捷運站、岡山火車站間之接駁專車。遠道學生可申請住宿。
- 2.高雄市公車紅 71、紅 73 線直達本校門口。

【聯絡方式】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01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www.kyu.edu.tw>

e-mail：ses@cc.kyu.edu.tw

大仁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機械群	1	0	0	0	0	1
		動力機械群	4	1	1	1	1	0
		衛生護理類	1	0	0	0	0	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1	1	1	1	0
		農業群	2	0	0	0	0	0
	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機械群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土木建築群	3	0	0	0	0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機械群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1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6	1	1	1	1	0
		餐旅群	2	0	0	0	0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設計群	4	1	1	1	1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1
		餐旅群	3	1	1	1	1	0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9	1	1	1	1	1
	觀光事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0	0	0	1
		餐旅群	4	1	1	1	1	0
	時尚美容應用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6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1
		外語群日語類	3	1	1	1	1	0
		餐旅群	1	0	0	0	0	0
	社會工作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1
		餐旅群	6	1	1	1	1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收費標準】

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時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為 1,379 元。103 學年度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設置各種獎助學金；可辦理各類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保障學生就學權。

【教學資源】

1. 師資教學：本校聘有學識、經驗豐富且具教學熱忱的專業師資群，現有專任教師多具有博、碩士學位。
2. 設備規劃：本校各系科皆擁有新穎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備及 E 化教室，提供同學充足的學習環境以獲得各項專業知能。

【交通資訊】

1. 本校交通便利，距屏東市火車站 8 公里，自市區可搭客運往鹽埔線（經新園）約 10 分鐘至本校。
2. 高雄市各區可自南二高下九如交流道經洛陽往鹽埔約 15 分鐘至本校，或就近走高屏大橋至本校，或由長治交流道下交流道到本校只要 5 分鐘。

大仁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40～21：55，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週六排定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 1.本校已設置環境管理研究所、製藥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 2.102 學年度科技大學申請入學人數全國第二名。
- 3.參加世界國際發明獎，勇奪 10 金 23 銀 16 銅。
- 4.屏東唯一通過國際安全認證學校。
- 5.獲頒「2013 專業證照推動獎」-屏東唯一。
- 6.榮獲「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特優成績，全國第一名。
- 7.教育部南區「教學卓越獎助」第一名。
- 8.本校「技職再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全國第一名。
- 9.榮獲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10.每年皆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補助。
- 11.榮獲教育部「大專院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大獎。

【聯絡方式】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611~1613

傳真：08-7620593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e-mail：night187@tajen.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生物科技系	化工群	1	0	0	0	0	0
		食品群	1	0	0	0	0	0
		農業群	1	1	1	1	1	1
	食品營養系	食品群	1	0	0	1	1	1
		農業群	1	0	0	0	0	0
		餐旅群	3	1	1	0	0	0
	資訊科技系	機械群	1	1	0	1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0	0
	財務金融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農業群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運動與休閒系	餐旅群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食品群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1	1	1	1	1
	觀光系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餐旅群	7	1	1	1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學生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學雜費 1,416 元，所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
103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各類就學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學生就學補助金、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分費及住宿費全免、學生急難救助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證照考取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供符合規定學生申請。

【教學資源】

本校為搭配 e 化教學，教室全面安裝冷氣空調設備，單槍投影機即可上網之電腦，設備充實完備。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提供進修部學生學習更多元化。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一號省道旁，交通便捷，台汽及屏東客運均有設站，並有交通車多條路線每日往返高雄與屏東。自行開車者，高雄市區經由台 88 號快速道路至本校僅需約 30 分鐘路程。

【上課時間】

財務金融系：週一、週二全天 8：00 ～ 21：40。

其他系別：週一至週五 18：30 ～ 21：40。

【限制條件】

辨色力異常、精神狀況欠佳、重度肢障，於實習時會有困難者，報考餐旅管理系宜慎重考慮。

【其他資訊】

- 五倫五「ㄣ」、學行並進：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ㄣ」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五倫好品德，學行並進的品德教育，深獲各界肯定。
- 本校於 102 年甫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畢業生就業率傲視南台灣：2013 年 5 月 6 日商業週刊第 1328 期報導，全國 147 所大學中，本校畢業生就業率為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 南部私立大學第 1 名，顯見本校畢業生為企業界所喜愛。
4. 學生考證率高：強調「證照第一、就業優先」，頒發證照獎學金，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5. 海外實習機會多：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競爭優勢，本校護理、餐旅等系學生至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機會多。
 6. 國際競賽成果佳：2013 年獲得「世界滑輪競速溜冰錦標賽」金銀銅牌及「香港 HOFEX 國際美食競賽」銀銅牌等。
 7. 照顧弱勢學生：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千萬。
 8. 檢驗中心全國第一：設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衛福部唯一於大學認可之「健康產業暨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為全國唯一大學可提供塑化劑、農藥殘留、棉仔酚及各類食品安全等之多項檢驗服務中心。
 9. 招生率屏東私校第一：本校位於南台灣屏東地區，辦學績效及特色倍受肯定，在生源日益萎縮，各大學人數逐年下降之際，本校學生數每年仍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聯絡方式】

校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7、8188、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e-mail：sr@meiho.edu.tw

文藻外語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英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55	1	1	1	1	1	15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2	1	1	1	1	1	0	0	0	0	0	0
		餐旅群	50	1	1	1	1	1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1	1	1	1	1	1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5	1	1	1	1	1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系	商業與管理群	34	1	1	1	1	1	11	1	1	1	1	1
		餐旅群	6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際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1	1	1	1	1	1	9	0	0	0	0	0
		餐旅群	40	1	1	1	1	1	0	0	0	0	0	0
		外語群日語類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群英語類	11	0	0	0	0	0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5	1	1	1	1	1	0	0	0	0	0	0
		餐旅群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外語群英語類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餐旅群	3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語言能力檢定或專業證照要求達各系所訂標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514 元)，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另得依規定收取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需繳交 27,043 元;103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審核辦理。

【獎助學金】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1.從收取之學雜費中，提撥適當比例作為學生之共同助學措施方案、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
- 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分期延緩繳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教學資源】

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1.全校除設置有功能多元化的專業教室外，一般教室亦已設置多媒體 e 化教學設備，讓本校教學更科技化、數位化、精緻化，達到優質的教學效果。2.全外語教學是本校的特點，學生可修讀各外語學系規劃之專業經貿、觀光等外語課程。3.本校規劃有全人教育與通識課程，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

【交通資訊】

1.高速公路：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高速公路，行經大中一路，在過榮民總醫院後，向左轉進入民族一路，再直行 1 公里即到達本校。2.高雄市公車：民族一路及鼎中路口均設有公車站牌，交通方便。3.捷運接駁車：紅 36 (巨蛋站)。

【上課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18：30～22：00。 2.週六及週日上課時間：週六、日視開課需求而定。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本資訊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辦法辦理。

【聯絡方式】

校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轉 3112~3114
傳真：07-3474150

網址：http://www.wzu.edu.tw
e-mail：cassy@mail.wzu.edu.tw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國際貿易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34	1	1	1	1	1	4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2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35	1	1	1	1	1	3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1	1	1	2	0	0	0	0	0
		餐旅群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畢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

【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以學分數計算，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共同科目每學分 958 元，專業科目每學分 983 元。就學期間各學年度收費調整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理。

【獎助學金】

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本校備有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減免學雜費、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成績優良獎學金、等供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

【教學資源】

本校校園優雅，素有“公園學校”美譽；師資優良，設備充實。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另有完善的運動設施、田徑場、圖書館、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等。

【交通資訊】

住高雄同學可先搭乘火車至屏東火車站，再搭乘往返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校門之「國光客運」。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六 18:30 至 22:05，週六下午及週日視開課需求而定。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請參閱本校網站

【聯絡方式】

校址: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電話:(08)7238700 轉 16100~16103

傳真:(08)7222517

網址:<http://www.npic.edu.tw>

e-mail : fang@npic.edu.tw

和春技術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工程與管理類	1	0	0	0	0	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餐旅群	2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	1	1	1	1	1
		設計群	2	0	0	0	0	0
	餐飲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外語群英語組	3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1	1	1
		餐旅群	4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餐旅群	1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動力機械群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0	0
二專	企業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餐旅群	3	1	1	1	1	1
		工程與管理類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科	動力機械群	1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餐旅群	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機械群	3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二專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

【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

按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時學雜費，二專每學時商業類 1,218 元、工業類 1,269 元，四技商業類 1,289 元、工業類 1,390 元。103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電腦實習課收實習費 1,000 元。

和春技術學院

學校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依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 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等。

103 學年補助標準，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除第一學期新生需以現金註冊外，舊生可辦理信用卡繳款。

【教學資源】

設備完善。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舞蹈教室、圖書館、便利商店、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校內有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交通資訊】

大發校區：鄰近高屏大橋及 88 快速道路。

大寮校區：位於鳳屏路上賓士旗艦店旁，新光高中對巷，鄰近鳳山市區。

高雄客運、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下車轉搭接駁橋 20、21、22 公車、後庄火車站下車十分鐘左右可達兩校區。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5～21：55 為原則，依課程需要得於週六採遠距教學。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電機工程科、於大發校區上課，其餘系科在大寮校區上課。(本項系科名稱須視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系科調整始能抵定)。

【聯絡方式】

(大寮校區)83147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信義路 40 號

(大發校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7014242 轉 5511-5512.5650-5651.5622

傳真：07-7018275

網址：<http://www.night.fotech.edu.tw/>

e-mail：ajtca@fotech.edu.tw

東方設計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技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設計群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餐旅群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3	1	1	1	1	1	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設計群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

【收費標準】

1學時收1,481元。

【獎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減免、工讀金、助學貸款及各類獎學金。

【教學資源】

1. 本校教學資源豐富，禮聘具博士學位、實務經驗豐富且具教學熱忱之專業教師任教，學校各系設有系館、專業學習教室、實習(實驗)工廠、另有設計藝術中心、圖書資訊大樓、數位教學大樓、學生輔導中心、視訊會議中心、綜合體育館、健身房、韻律教室、師生餐廳、便利商店…等，設備充實完善，專業教室、普通教室均設有冷氣，讓學生能有最優質的學習環境。
2. 本校設計藝術館為世界級設計大師福田繁雄大師所設計，館中典藏福田大師贈本校逾兩千幅真品，享譽兩岸及全世界。
3. 本校各系設有設計相關課程，提升學生職涯生產力及附加價值。

【交通資訊】

1. 高雄市大湖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5分鐘；高速公路開車於路竹交流道下至本校約5分鐘車程；高雄縣市亦備有交通車可直達本校，交通便捷。
2. 搭乘火車由台南搭乘火車至本校僅需25分鐘；搭乘高雄客運由台南市可直達本校校門口，至校僅需25分鐘；高速公路由仁德交流道開車至本校僅需12分鐘即可到達。
3. 高鐵：台南站至本校約15分鐘車程。

【上課時間】

週一至五上課，週五採遠距教學，上課時間18：40～21：45。

【限制條件】

無。

【其他資訊】

校園內80%以上設有無線上網。

【聯絡方式】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
電話：07-6939512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e-mail：pianist@mail.tf.edu.tw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招生群(類)	A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二專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設計群	1	1	1	1	1	1
	休閒事業管理科	農業群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1	1	1	1	1	1
學校資訊： 【修業年限】 二專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 【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以學時數計算。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 1 學時學雜費為 1,236 元。103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獎助學金】 學校設有：1. 縮短城鄉差距及策略聯盟獎學金。2.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金。3. 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4.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5. 工讀助學金，並可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減免學雜費。 【教學資源】 1. 本校課程規劃以實務性、符合產業需求、創造學生就業優勢出發。歡迎需輪班之各界人士加入進修；利用課程加退選，使工作與學業並進，學習不受限。2. 學校設有教學大樓、餐飲大樓、多媒體視聽及電腦教室、圖書資訊館、博奕及門市服務教室、休閒農場、實習工坊、原民劇場等。3. 校園規劃：公園景觀、池畔造景、咖啡休閒空間、SPA 美容空間、沙灘車練習場、遊艇與專用池、桂香步道、文化藝廊。 【交通資訊】 1. 本校位於高屏交通中點，經 88 快速道路 35 分鐘內可達高雄地區，20 分鐘內達屏東市區。 2. 提供交通車到校，亦配合上下課時間於南州火車站提供定點接駁；並提供旅館級宿舍供學生申請。 【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為：晚間 18：40～22：05。 2. 因課程需要得於週六上課，週六上課時間約有兩個時段：(1)12:50 至 16:40，或(2)18:40 至 22:05。 【限制條件】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時宜慎重考慮。 【其他資訊】 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tzuhui.edu.tw/ 【聯絡方式】 校址：92643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電話：08-8647367 轉 230、231 傳真：08-8647223 網址： http://www.tzuhui.edu.tw e-mail：nights@mail.tzuhui.edu.tw								

註：

- 一般生及特種生招生名額：
 - (1)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分為 A 類及 B 類兩類招生名額。
 - (2)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 表內之「境外子女」係指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派外子女」係指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各校報部核定回流之招生名額，預訂 103 年 8 月 7 日 12：00 前於本會網頁公告。
本會網址 <http://kkpnight.nkmu.edu.tw>。
- 「永達技術學院」及「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二校，因招生名額尚未經教育部核定，待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二、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機械群 (0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5	0	0	1	1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0	1	0	1	0	0						
			輪機工程系	32	1	1	1	1	1						
		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	3	0	0	0	0	0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60	2	2	2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12	0	1	0	0	1						
			企業管理系	5	1	1	1	1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	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0	1	0	0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13	1	1	1	0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	0	0	1	0	0						
			綠色能源科技系	3	0	0	1	0	1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0	0	0	0	1						
			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	0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	1	0	1	0	1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合計			250	9	9	12	7	11	0	0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02)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20	1	1	0	0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4	0	0	0	0	0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7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11	0	0	0	1	0						
			資訊工程系	7	1	1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0	0	1	1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5	0	0	0	1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2	1	1	0	1	0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4	1	1	1	1	0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3	0	0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1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合計			137	7	7	6	9	5	0	0	0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3)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20	1	1	1	1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5	1	1	1	1	1	5	0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18	0	1	1	1	1						
				輪機工程系	5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6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4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7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7	1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85	2	2	2	2	2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3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12	1	1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	1	1	0	0	1						
				電機工程系	15	1	0	0	0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2	0	0	0	0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	0	0	0	0	1							
		綠色能源科技系		4	1	0	0	1	0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6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6	1	1	1	1	1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3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	0	0	0	0	0							
	合計					244	12	10	9	10	12	5	0	0	0	0
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04)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47	1	1	1	1	1	5	1	1	1	1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27	1	0	0	0	0						
				電腦與通訊系	10	1	1	1	1	1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5	1	1	1	1	1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	1	1	1	1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5	0	0	0	0	0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30	0	1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6	1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76	1	1	1	1	1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3	0	0	0	0	0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5	0	0	1	1	0						
				綠色能源科技系	3	0	1	0	0	0						
				企業管理系	2	0	0	1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0	0	0	1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0	0	1	0	0						

招生群 (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04)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	1	0	1	0	0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2	0	0	0	0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0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4	0	0	0	1	0						
				財務金融系	2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組	3	0	0	0	0	0						
		東方設計學院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科	1	0	0	0	0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資訊管理科	2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	0	0	0	0	0						
		合計					314	8	8	11	10	9	6	1	1	1
(05) 化工群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0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9	0	0	0	1	0						
			正修科技大學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5	1	1	1	1	1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0	0	0	0	0						
		合計					35	2	2	2	3	2	0	0	0	0
(06) 土木與建築群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32	2	1	0	1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8	0	0	1	0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7	0	1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5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23	1	1	1	1	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5	1	1	1	1	1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	0	0	0	0	1						
		合計					103	4	4	3	3	5				
(07) 設計群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1	0	1	1	1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8	0	0	0	1	1						
				樹德科技大學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16	0	0	0	0	0						
			生活產品設計系		14	1	1	1	1	1						
			流行設計系		15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37	1	1	1	1	1						
			室內設計系		27	1	1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	0	0	0	0	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30	0	0	0	0	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35	1	1	1	1	1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3	0		0	0	0	0									

招生群 (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設計群 (07)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4	1	1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4	0	1	1	0	0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	1	1	1	1	0						
		和春技術學院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2	0	0	0	0	0						
		東方設計學院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1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合計			231	9	11	11	11	9	0	0	0	0	0	0
工程與管理類 (08)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6	0	0	1	0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8	1	1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3	0	0	0	0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合計			28	1	1	1	0	1						
商業管理外語群 (09)	商業與管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36	1	1	1	1	1						
			社會工作系	20	1	1	1	1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4	1	1	1	1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38	1	1	1	1	1	4	0	0	0	0	0
			國際企業系	38	1	1	1	1	1	4	0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24	1	0	0	0	0						
			航運管理系	45	1	1	1	1	1						
			運籌管理系	45	1	1	1	1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20	1	1	1	1	1						
		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1	1	1	1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5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1	1	0	1	1	1						
			資訊工程系	3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8	1	1	1	1	1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8	1	0	1	0	0						
			企業管理系	105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64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7	1	0	0	0	0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14	1	1	1	1	1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10	0	1	1	1	1						
			觀光遊憩系觀光管理組	10	1	1	1	1	1						
			觀光遊憩系旅館管理組	10	1	1	1	1	1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10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管外語群	商業與管理群 (09)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7	1	1	1	1	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5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10	1	1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	0	0	1	0	0							
			企業管理系	2	1	0	0	1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	1	0	1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1	1	1	0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0	0	0	1	1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4	0	0	1	0	1							
			資訊管理系	3	0	1	0	1	0							
			資訊傳播系	3	1	0	0	1	0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0	0	0	0	1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3	1	1	1	1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1	1	1	1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0	0	0	0	1							
		休閒運動管理系		1	0	0	0	0	1							
		觀光事業系		2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	0	0	0	0	1							
		社會工作系		2	0	0	0	0	1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	1	1	1	1	1							
			資訊科技系	1	0	1	0	0	0							
			財務金融系	3	1	1	1	1	1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22	1	1	1	1	1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系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系	34	1	1	1	1	1	11	1	1	1	1	1	
			國際企業管理系	21	1	1	1	1	1	9	0	0	0	0	0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34	1	1	1	1	1	4	0	0	0	0	0	
			企業管理學系	36	1	1	1	1	1	2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35	1	1	1	1	1	3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36	1	1	1	1	1	2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1	0	0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商 管 外 語 群	商業與管理群 (09)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3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資訊管理科		3	1	1	1	1	1								
		合計				898	48	44	47	46	47	40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15)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3	0	0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8	0	0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2	0	0	0	1	0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2	0	0	0	0	0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55	1	1	1	1	1	15	1	1	1	1	1
					法國語文系	1	1	1	1	1	1	4	0	0	0	0	0
					德國語文系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系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1	0	0	0	0	0	4	0	0	0	0	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3	1	1	1	1	1						
				合計				92	3	3	5	6	5	33	1	1	1
	外語群日語類 (16)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	0	0	0	1	0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	1	1	1	1	0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4	1	1	1	2	0	0	0	0	0	0
衛生與護理類(1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0	0	0	0	0							
				水產養殖系	8	0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	0	0	0	0	0							
		合計				14	0	0	0	0	0						
食品群 (1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44	1	1	1	1	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32	0	0	0	0	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2	0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0	0	0	0	0						
				食品營養系	1	0	0	1	1	1							
				餐旅管理系	1	0	0	0	0	0							
		合計				91	1	1	2	2	2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12)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8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12	0	0	0	0	0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	0	1	1	1	1							
		合計				50	1	2	2	2	2						

招生群(類) (代碼)		學 制	學 校	招 生 系 科 組 (學 位 學 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特種生					一 般 生	特種生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退 伍 軍 人	原 住 民	境 外 子 女	蒙 藏 生	派 外 子 女	
(52) 家 政 群	生 活 應 用 類 (13)	四 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5	1	1	1	1	1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	0	0	0	0	0							
				流行設計系	20	1	1	1	1	1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5	0	0	0	0	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10	0	1	1	1	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75	1	1	1	1	1							
			高苑科技大學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2	0	0	0	1	0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1	1	1	1	0							
				觀光事業系	2	0	0	0	0	1							
				時尚美容應用系	6	1	1	1	1	1							
			和春技術學院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3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0	0	0	0	0							
			東方設計學院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45	7	8	8	9	8	0	0	0	0	0
農 業 群 (14)	四 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23	0	0	0	0	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3	0	0	0	0	0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食品營養系	1	0	0	0	0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休閒事業管理科	1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合計				42	2	2	2	2	2							
餐 旅 群 (17)	四 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18	1	1	1	1	1								
			社會工作系	11	0	0	0	0	0								
			休閒運動健康系	40	1	1	1	1	1								
			幼兒保育系	14	0	0	0	0	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8	1	1	1	1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18	0	1	0	0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50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50	1	1	1	1	1								
			旅運管理系	50	1	1	1	1	1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50	1	1	1	1	1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30	1	1	1	1	1								
		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0	0	0	0	0	0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4		1	1	1	1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餐旅群 (17)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	1	1	1	1	1						
			觀光系	7	1	1	1	1	1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系	50	1	1	1	1	1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系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系	5	1	1	1	1	1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系	6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際企業管理系	40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3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管理學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金融學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2	0	0	0	0	0						
			餐飲管理系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1	1	1	1	1	1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系	4	1	1	1	1	1	1	0	0	0	0	0
			時尚美妝設計系美髮美容彩妝設計組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	1	1	1	1	1	0	0	0	0	0	0
			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3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資訊管理科	5	0	0	0	0	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1	1						
	合計			1201	49	51	42	42	45	2	0	0	0	0	0
海事群 (18)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8	0	0	0	0	0						
	合計			8	0	0	0	0	0						
水產群 (19)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4	1	1	1	1	1						
	合計			14	1	1	1	1	1						

貳、報名資格、注意事項、報名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學位學程）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 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9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 4.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6.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7.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8.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9.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1. 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取得前 10 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 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1. A 類考生：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生。
-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 2.9.11.12.13.14.15.16.規定者。
-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4.10.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滿 1 年。
- (6)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滿 1 年。
- (7) 符合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2. B 類考生：

-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3.4.10.規定未滿 1 年。
 -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7.8.規定未滿 1 年。
- (三)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一(二) 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名資格一(二) 2.規定。
- (四) 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1.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2.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3. 前開招生名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23 至 31 頁。

(五) A 類及 B 類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如下：

1. A 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身分生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如 A 類或 B 類考生有符合特種身分生規定者，且所報名之群(類)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於未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或分發錄取而放棄報到者方得參加特種生階段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類)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最後一天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2. A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A 類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學位學程)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學位學程)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學位學程)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學位學程)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3. B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B 類招生系組(學位學程)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

- 考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組（學位學程）B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
- (六) 僅具參與四技招生系組（學位學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二專招生科組，僅具參與二專招生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四技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同時具參與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方得同時分發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學位學程）。持國內學歷（力）資格報名者，必須繳驗中文學歷（力）證件。
 - (七)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星期二）止。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八)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15.16.報名之考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九) 報名資格一（二）16.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七校。
 - (十) 已參加「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3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於103年7月24日（星期四）17:00前，將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繳交至本會規劃及報名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若已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有符合報名群（類）別之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 (十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三)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五)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 (十六)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考生請就下列4種報名方式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持居留證之考生僅得採現場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一）現場集體報名

1. 報名期間：103年6月11日（星期三）至103年6月12日（星期四），每日8:30~12:00，13:30~17:00。

- 2.報名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3.各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由畢業學校依集體報名辦法(請連結本會網址：<http://kkpnight.nkmu.edu.tw> 查詢)代為辦理報名。10 人以上即可辦理集體報名，應繳驗之各項資料與現場個別報名考生相同。
- 4.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7：00。

(二) 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kkpnight.nkmu.edu.tw>。
2. 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開放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12：00 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24：00。
3. 應寄送資料請參閱簡章本頁「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填報流程請參閱附件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 61 頁)。因缺件致退件考生，一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4. 若只完成網路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未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寄回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改採現場個別報名，否則無法參加本會後續之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5.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7：00。

(三) 通訊報名

- 1.報名期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2. 應寄送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本頁「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說明，並須於通訊報名期間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以郵局掛號寄送。因缺件致退件考生，一律參加現場個別報名。
- 3.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7：00。

註：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及通訊報名考生，如申請特種身分加分者，請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7：00，上網查詢核定結果。

(四) 現場個別報名

- 考生參加現場個別報名時，應攜帶各項證件【含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證件等，無則免附】，正本繳驗，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在校歷年成績單請貼正本）。
- 1.報名期間：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每日 8：30～12：00，13：30～17：00。
 - 2.報名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3.報名考生應親自填妥報名表件後至現場報名，但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之考生，得預先填妥報名表件資料及附件七「考生報名委託書」(第 73 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 4.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7：00。
 - 5.現場報名缺件考生，請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將各項證件送本會規劃及報名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辦公室)查驗；逾時者若缺件資料為「報名資格」者，將以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論，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逾時者若缺件資料為「加分優待項目」者，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加分項目不予以採計，但仍可參加登記分發。

五、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報名表件含：1.報名表。

2.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處（報名附表一）。

3.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報名附表二）。

考生於報名時，不論有無黏貼證明皆須將上列 3 式表件完整繳交（郵寄）至本會。

（一）填寫報名表件

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考生本人務必於【報名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 1.請詳閱附件一「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第 54 頁)，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證件。
- 2.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3.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考生各項證件正本請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除應黏貼證件影印本外，持行政院勞委會技術士證報名或申請加分之考生，可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 列印技術士個人資料

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以視同正本，若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導致影響考生加分權益者，建議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二）下列相關證件應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

- 1.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由政府權責單位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1)所繳證件登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如與學歷(力)證件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2)報名考生無法提供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之指定位置。

- 3.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仍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之指定位置。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持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繳交報名費 455 元。若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 4.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2)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3)考生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時，須持與報名時所填具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 5.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 6.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1)服義務役人員如在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7.考生若已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

- 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戶口名簿，影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之指定位置。
8. 考生於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依簡章第 34 至 35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之規定，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
9.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之指定位置
所繳證照須符合簡章附件三「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第 62 至 69 頁)之規定，報名考生持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申請加分優待，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無則免附。
- (1) 持有與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之證照時，須填寫所屬「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第 62 至 69 頁)及「證照級別」(第 42 頁)，經申請核准後，得享有本會採計專業科目成績加分優待；集體報名者，須在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右上方蓋妥學校負責單位戳記。
- (2) 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持有非與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之證照者，亦不予加分。
- ※(3) 報名**跨群(類)**者之專業技能證照申請加分原則(以報名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 情況一、僅持有氣壓(丙級)之證照，則僅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36)加分優待，不得跨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加分。
- 情況二、僅持有網頁設計(丙級)之證照，則僅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代碼 D37)加分優待，不得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加分。
- 情況三、同時持有氣壓(丙級)及網頁設計(丙級)之證照，則氣壓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36)及網頁設計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代碼 D37)加分優待。
- 情況四、持視聽電子(丙級)之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13)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代碼 D15)兩類加分優待。
- (4) 外語群英、日語檢定申請加分原則
- 情況一、持全民英檢(GEPT)「中級」合格證書者(丙級)，可申請外語群英語類加分。
- 情況二、持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合格證書者(丙級)，可申請外語群日語類加分。
10. **特種身分證件**：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之指定位置
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並將有關證件影印本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且填寫所屬身分類別代碼(第 43 至 46 頁代碼表)，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凡未黏貼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如下。**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1. 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學 生	1. 免繳交相關資料。 2. 請於報名表「特種身分代碼」欄填寫特種身分代碼「21」或「22」，凡未填寫者視同放棄加分優待。	1. 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2.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續）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軍 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1.以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考生，其特種身分證件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原住民考生除外），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者，請採現場報名；現場個別報名考生，則於現場個別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繳驗。 2.護照影印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三）繳費

- 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55 元整，相關證明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之指定位置。若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 採現場方式報名者，限以現金方式繳納；網路及通訊方式報名者，限用郵政匯票，不受理郵政劃撥，受款人請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四）繳交（郵寄）報名資料

- 現場報名（含集體、個別）：繳交報名表件 3 式，並配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網路報名：請參閱附件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第 61 頁），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應繳資料（第 36 頁）。
- 通訊報名：請裁剪附件十「網路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 76 頁），填妥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應繳資料（第 36 頁）。

（五）上網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kkpnight.nkmu.edu.tw>）

- 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查詢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7：00。
- 現場個別報名查詢時間：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7：00。（申請特種身分加分之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及通訊報名考生亦請上網查詢核定結果）

（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轉入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

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現場報名缺件考生須依簡章第 36 頁「(四) 現場個別報名」規定期限完成補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叁、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採計

(一) 各群(類)別成績採計標準及計分方式

本會各群(類)別成績採計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

1. 報名群(類)別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相同者，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成績佔本會原始總分6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成績未達100分者以100分計。
2.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報名群(類)別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不同者，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成績以100分計。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滿分以100分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後成績佔本會原始總分40%。

(二) 各群(類)別名稱(代碼)及本會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之加權比重：

群(類)別名稱(代碼)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及加權比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	
	機械群(01)	1		1	2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02)	1		1	2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51)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03)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04)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05)	1		1	2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06)	1		1	2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設計群(07)	1	1		2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工程與管理類(08)	1		1	2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09)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10)	1	1		2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11)	1	1		2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52)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12)	1	1		2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群(類)別名稱(代碼)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及加權比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	
(52)家政群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1	1		2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14)	1	1		2 農業概論	2 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16)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17)	1	1		2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18)	1	1		2 輪機	2 船藝	
	水產群(19)	1	1		2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53) 商管外語群 (一)	商業與管理群(09)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54) 商管外語群 (二)	商業與管理群(09)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日語類(16)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55) 商管外語群 (三)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16)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56) 商管外語群 (四)	商業與管理群(09)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會計學、經濟學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16)	1	1		2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三) 本會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60%+(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40%。

(四) 本會實得總分：係由「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四項評分相加所得，本會各項分數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第二位。本會實得總分計分方式：

項目	採計項目	計分標準	
1	本會原始總分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加權計算方式
		【共同科目(一)+共同科目(二)+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60%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40%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報名群(類)別不同者：100分×60%	■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成績不及格者以60分計，本項成績為：60分×4×40%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符合簡章第62頁至69頁「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級別加分比率，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統一入學測驗群(類)與報名群(類)不同、無證照者均不予加分。	
3	年資加分	凡符合簡章報名資格後之畢業年資，A類考生於本會原始總分依第42頁年資加分比例予以加分優待，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	
4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依簡章第43頁至第46頁規定之標準，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報名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不予加分，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本會實得總分		(1+2+3+4=本會實得總分)	

註：

1. 本會採計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2. 統一入學測驗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五) 考生各項加分之計算：

1.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凡 **A 類** 考生取得本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後，由本會逕依其學歷（力）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年資	學歷（力）年資	年資加分比率	備註
0	未滿1年	不予加分	(1) 依學歷（力）年資加分之學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學歷（力）年資之核算：持高職（中）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資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學歷（力）年資。 (3)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學歷（力）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職（中）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學歷（力）年資。
1	滿1年未滿2年	5%	
2	滿2年未滿3年	6%	
3	滿3年未滿4年	7%	
4	滿4年未滿5年	8%	
以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2.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符合簡章第 62 至 69 頁「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級別加分比率。並依下列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考試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級別	加分比率	備註
甲 級	15%	(1)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與報名群（類）別不同及無證照者均不予加分。 (2) 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 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及格成績單繳驗。 (4) 持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報名之考生，須填妥報名表件上專業技能證照代碼及級別，並貼妥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正、反面，否則視同放棄不予優待。 (5) 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附件三「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第 62 頁至 69 頁）」時，本會將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 (6) 報名外語群之考生，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請詳閱簡章第 69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乙 級	10%	
丙 級	5%	

3. 具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可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特種身分考生代碼表」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應繳證件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8 至 39 頁。

特種身分考生代碼表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10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分 25%	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銜訂定發布。 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 3.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說明：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 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21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10%	1.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 2. 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22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35%	10-1 條條文。 說明：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25%	1. 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 說明：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5%	
43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0%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5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說明：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 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52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53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54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5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 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56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57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58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59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 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6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61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62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63	退伍軍人(四)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64	退伍軍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65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8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1.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 2.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 說明：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8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8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註 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 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2.6.11~103.7.14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1.6.11~102.6.10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0.6.11~101.6.10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98.6.11~100.6.10

※註 2：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本會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六) 報名本會考生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範例一：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一般考生

1. 有一考生於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與所得成績如表一。
2. 本會於該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分數總和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如表二。
3. 此考生無年資、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加分時，本會原始總分等於實得總分。

表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科目	共同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成績	60.00	40.00	75.00	50.00

表二：本會原始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後分數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總分 ⑦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加 權 後 分 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50.00×2 =100.00	⑥ 80.00	⑤ × 60% + [⑥ × 4] × 40% = 338.00 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範例二：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特種身分考生

1. 有一考生於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與所得成績如表一。
2. 本會於該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分數總和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如表二。
3. 此考生具「原住民」身分，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會原始總分加分10%)，學歷(力)年資滿6年未滿7年(本會原始總分加分10%)，另具符合該群(類)別相關職類之乙級證照(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後加分10%)。考生特種身分、學歷(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之加分分數及考生最後實得總分如表三。

表三：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之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及最後實得總分							
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⑪
加 權 後 分 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50.00×2 =100.00	⑥ 80.00	⑦ 338.00	⑦+⑧+⑨+⑩ =430.60 ⑪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6	⑧ ⑦×10% =33.80	乙	⑨ (③+④) ×10% =25.00	21	⑩ ⑦×10% =33.80	
說明：學歷(力)年資加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計分比例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證照級別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方式 實得總分 =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範例三：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

1. 一考生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商管群，成績計算及本會原始總分如表四。
2. 此考生具「原住民」身分，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會原始總分加分10%)，學歷(力)年資滿6年未滿7年(本會原始總分加分10%)。考生特種身分、學歷(力)年資加分分數，及考生最後實得總分如表五。

表四：本會原始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後分數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總分 ③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加 權 後 分 數	--	--	--	--	② 80.00	①×60%+[②×4]×40% =188.00 ③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100.00 ①						

表五：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之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及最後實得總分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⑥
加 權 後 分 數	--	--	--	--	② 80.00	③ 188.00	③+④+⑤ =225.60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100.00 ①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6	④ ③×10% =18.80	--	--	21	⑤ ③×10% =18.80	
說明：學歷(力)年資加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比例 實 得 總 分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範例四：商管外語群(一)報名之考生(跨群(類)別報名)

1. 有一考生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商管外語群(一)，成績如表六。
2. 此考生無年資及特種身分加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80.00』，並具勞委會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證及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證書(乙級)，該考生於商業與管理群之本會實得總分如表七，外語群英語類之本會實得總分如表八。

表六：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群(類)別代碼		5	3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外語群(一)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科	目	共同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成	績	60.00	40.00	75.00	50.00 (商業與管理群)	60 (外語群英語類)

表七：該考生於商業與管理群之本會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⑨
加 權 後 分 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50.00×2 =100.00	⑥ 80.00	⑦ 338.00	⑦+⑧=363.00 ⑨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乙 (技術士證)	⑧ (③+④) ×10% =25.00			
說明：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證照級別加分比例 實得總分 = 本會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表八：該考生於外語群英語類之本會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1	5	報名群(類)別名稱			外語群英語類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⑨
加 權 後 分 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60.00×2 =120.00	⑥ 80.00	⑦ 350.00	⑦+⑧=377.00 ⑨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70.00 ⑤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乙 (全民英檢)	⑧ (③+④) ×10% =27.00			
說明：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業科目(一)×2+專業科目(二)×2】×證照級別加分比例 實得總分 = 本會原始總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範例五：商管外語群(四)報名之考生(跨群(類)別報名)

1. 有一考生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商管外語群(四)，成績如表九。
2. 此考生無年資及特種身分加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80.00』，並具勞委會廣告設計乙級技術士證、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證書(乙級)及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丙級)證書等，該考生於商業與管理群之實得總分如表十，外語群英語類之實得總分如表十一，外語群日語類之實得總分如表十二。

表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群(類)別代碼		5	6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外語群(四)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科 目	共同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成 績	60.00	40.00	75.00	50.00 (商業與管理群)	60 (外語群英語類)	40 (外語群日語類)

表十：該考生於商業與管理群之本會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⑨
加 權 後 分 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50.00×2 =100.00	⑥ 80.00	⑦ 338.00	⑦+⑧=363.00 ⑨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乙 (技術士證)	⑧ (③+④) ×10% =25.00			

表十一：該考生於外語群英語類之本會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1	5	報名群(類)別名稱			外語群英語類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⑨
加	權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60.00×2 =120.00	⑥ 80.00	⑦ 350.00	⑦+⑧=377.00 ⑨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70.00 ⑤								
加	分	學	學	專	專	特	特	
類	別	歷	歷	業	業	種	種	
		(力)	(力)	技	技	身	身	
		年	年	能	能	分	分	
		資	資	證	證	代	代	
		加	加	照	照	碼	碼	
		分	分	級	級			
		分	分	別	別			
		數	數					
				乙 (全民英檢)	⑧ (③+④) ×10% =27.00			

表十二：該考生於外語群日語類之本會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1	6	報名群(類)別名稱			外語群日語類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⑨
加	權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40.00×2 =80.00	⑥ 80.00	⑦ 326.00	⑦+⑧=337.50 ⑨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30.00 ⑤								
加	分	學	學	專	專	特	特	
類	別	歷	歷	業	業	種	種	
		(力)	(力)	技	技	身	身	
		年	年	能	能	分	分	
		資	資	證	證	代	代	
		加	加	照	照			
		分	分	級	級			
		分	分					
		數	數	丙 (日本語能力 測驗)	⑧ (③+④) ×5% =11.50			

二、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則按下列規定比序：

1.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與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同分時，則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考生名次在前優先分發。
2.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同分考生，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1) 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國文、(4)英文(或數學)、(5)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若以上科目成績皆相同，且分發該學校系科(組)別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系科(組)別以增額方式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3. 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同分考生，依下列順序分發：(1)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年齡(年、月、日)、(3)學歷(力)年資，成績由較高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年齡較長者(相同者則依出生月、日在前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學歷(力)年資由較長者名次在前優先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該學校系科(組)別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系科(組)別以增額方式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三、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 成績通知單預定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於 1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成績，申請補發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前可電洽 07-3617141 轉 2857、2867 辦理。另本會於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於現場登記分發期間亦可於登記分發現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 (二) 成績複查限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訂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以書面回覆，若

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與本會電話聯繫（07-3617141 轉 2857、2867）。

- (三) 申請複查考生，請務必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該實得總分及排序均未異動者，依原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手續。如因複查更正成績，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分及排序，並依修訂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不得異議。未收到回覆或未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者，亦未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主動查詢導致延誤登記分發報到者，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成績複查手續：

1. 填寫附件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副表兩聯(第 71 頁)，連同本會成績通知單影印本、複查費及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5 元整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一併郵寄至本會否則概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郵票不予受理，一律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郵寄「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肆、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本會於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辦理各報名群(類)別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交通示意圖請參閱封底」

三、登記規定

- (一) 本會依各群(類)別報名考生(A 類及 B 類考生)實得總分高低共同排序，分梯次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因登記分發及報到為現場作業，考生必須於規定分發梯次時間內，決定所要就讀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受委託者得持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將隨同本會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應攜帶文件詳見簡章第 74 頁或連結本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kkpnight.nkmu.edu.tw>。

-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時考生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凡文件未齊全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1. 本會成績通知單(遺失者可至分發現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政府核發具有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驗證後發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持有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學歷證件正本係指「畢業證書」正本，學力證件正本係指「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考生須持與報名時所填具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

- (三) 考生請依照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準時入場點名。

- (四) 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者以遲到論，遲到考生得於該群(類)別登記分發未結束前補行登記，但以參加登記現場當時正在辦理之登記梯次為限，分發時依名次先後分發。各群(類)別最後一梯次之遲到考生，得於該群(類)別最後一梯次之「登記入場時間」截止結束後 10 分鐘內入場，並於正常梯次考生分發結束後再行分

發。各群(類)別最後一梯次分發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10 分鐘(含)以上者，不予分發。

- (五) 申請複查之考生，如未按新更正之實得總分及排序所更正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而延誤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則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 分發時係按各群(類)別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分發至額滿或該群(類)別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為止。若於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前，該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均已額滿，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分發狀況而定。
- (二)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依本招生簡章第 50 頁之規定比序分發。
- (三) 考生於分發報到過程中若聲明放棄，須填具「登記分發放棄書」，放棄後即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分發該群(類)別。惟跨群(類)別考生若同群其他類別尚有分發之權利，則可再行參加該類別之分發。特種身分考生則可參加分發最後一天之「特種生階段」分發。
- (四)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志願，完成錄取及報到後，因故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 A 類及 B 類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作業方式如下：
1. A 類考生優先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組(學位學程)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組(學位學程)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2. 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因 B 類招生名額係供 A 類及 B 類考生依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 B 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 B 類考生特別注意
- 3. A 類及 B 類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34 頁。**
- (六) 報名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及商管外語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及外語群日語類)之跨群(類)別報名考生，可就所報名群中各類別辦理登記分發，惟須分別依各群(類)別所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同群其他類別之分發報到；經分發確定錄取後，但尚未到錄取學校報到而放棄者，得選擇同群中之其他類別辦理登記分發，若分發錄取後再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入學，並不得要求更改回同群中前一群(類)所放棄之志願。
- (七) 跨群(類)別分發優先順序：電機與電子群以先分發電機類後分發資電類；家政群以先分發幼保類後分發生活應用類；商管外語群以先分發日語類、次分發英語類、再次為商業與管理群。
- (八) 報名特種身分考生：
1. 本會會寄發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
 2. 考生可選擇以一般身分成績與一般生於規定之分發時間(一般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一般身分名額【原核定各校各系科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 考生可選擇以特種身分成績與該類特種身分考生於分發最後一天「特種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第 23 至 31 頁)，惟分發錄取須達錄取標準之規定。錄取標準說明如下：考生所屬意願之學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在一般生階段分發結束時已經額滿(招生名額區分 A、B 類招生名額時，須 A、B 類名額皆額滿)，則考生成績須達該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已額滿之最低錄取標準

(含)以上，該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科組(學位學程)A類及B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若一般生階段該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招生名額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如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4. 特種身分考生已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特種生階段外加名額分發；未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或是一般生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報到者，得參加特種生階段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5. 特種身分A類及B類考生分發作業方式同本招生簡章第52頁之「A類及B類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作業方式」。

(九) 經分發後，考生須至錄取學校櫃台按規定繳交「考生錄取報到單」、「本會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未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及報到)。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十) 若各校系科組(學位學程)均已分發額滿，或已分發至各該群(類)別最後一梯次結束但尚未額滿時，則以後一般生階段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但最後一天特種生階段仍依招生名額及成績標準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十一) 考生已完成報到而欲放棄者，須於103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75頁)，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伍、錄取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星期五)10:00於本會及各委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本會網址 <http://kkpnight.nkmu.edu.tw>

陸、其他

一、健康檢查：

(一) 分發錄取後，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 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三) 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二、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港都電台或由電視台及本會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依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0960008291號令「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應徵役男得於報名期間至本會網路下載申請表格，並傳真(07-3647883)至本會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由本會回寄完成報名確認單。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第70頁)填寫附件六「考生申訴書」(第72頁)向本會提請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一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含：1.報名表。

2.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影印本黏貼處(報名附表一)。

3.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報名附表二)。

考生於報名時，不論有無黏貼證明皆須將上列 3 式表件完整繳交(郵寄)至本會。

(二) 領取報名表件後，凡發現有印刷不清、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件向本會另行換領。報名考生若自行塗污、損毀者，則須另行洽購。

(三) 填寫報名表件時，務必參閱本說明，填寫資料內容務須詳實正確，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件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 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書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 通訊報名考生請自行裁剪附件十(第 76 頁)「網路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報名考生請自本會網站列印「網路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報名表件(3 式)郵寄本會。

(六) 網路及通訊報名考生，請勿將學歷(力)證件、專業證照及特種身分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學歷(力)證件及特種身分證件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者，請改採現場報名。**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一) 報名群(類)別名稱及代碼：請依據簡章第 40 至 41 頁之「各群(類)別名稱(代碼)」填寫，且應與其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別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不得跨群(類)別報名。跨群(類)別報名考生請填寫跨群(類)別代碼**，電機與電子群請填「51」；家政群請填「52」；商管外語群(一)請填「53」、商管外語群(二)請填「54」、商管外語群(三)請填「55」、商管外語群(四)請填「56」。

(二) 姓名：請依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改名考生請繳交戶籍機關發給之戶口名簿影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一)。

(三) 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編號：請依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五) 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六) 通訊處：

1.郵遞區號：請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填寫。

2.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及電話(切勿填寫學校或補習班之地址、電話)。

3.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及電話，便於特殊事件聯繫。

(七) 報名資格：學歷資格電腦代碼依報名表背面「學歷(力)資格代碼表」填寫。

1.學歷：請依畢(結)業證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

2.同等學力：(1)以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

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

(2) 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

(3)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4) 肄業者請依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上之校名、科別、取得資格年月確實填寫。

(八) 學業平均成績：本會採計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係依考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0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

(九) 特種身分代碼，請依簡章第43至46頁「特種身分考生代碼表」填寫。

(十)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由政府權責單位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於指定位置。

(十一) 報名考生簽名欄：請考生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三、請將「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位置。請確實勾選有無參加10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四、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位置。若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五、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一)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1. 高職(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時，請於報名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蓋妥畢業學校校印或教務單位戳記。但考生仍應繳交含最後一學期之在校歷年成績單。

2. 現役國軍官兵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或出具於10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可退伍之「退伍日期證明書」，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三) 持專業技能證照之報名考生，須依規定繳驗證件並且填寫正確代碼，「專業技能證照代碼」及「證照級別」請詳閱簡章第62至69頁及第42頁；外語群之英、日語檢定請參閱簡章第69頁之加分比率表，並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考生各項證件正本請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除應黏貼證件影印本外，持行政院勞委會技術士證報名或申請加分之考生請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 列印技術士個人資料，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以視同正本，若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導致影響考生加分權益者，建議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四) 凡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請填寫正確代碼(特種身分代碼表如簡章第43頁至46頁)，並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

附件一【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填寫報名表請先參閱背面填寫說明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9	商業與管理群 (類)								報名編號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林 ○ ○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1	0	0	0	0	0	0	0	0	0	生日	71 年 00 月 00 日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高 雄 市 (縣) 楠 梓 鄉鎮市區										
	8	1	1	海專路 路(街) 段 巷 弄 142 號 樓									
	電話(日)		07-0000000-0000				電話(夜)		07-0000000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無低、中低收入身分者免勾選		
	手機		0900000000				E-mail		a0900000@yahoo.com.tw				
報名資格	學歷(力) 資格代碼	○ 立 ○ ○ ○ ○ ○ ○ ○ ○ 學校 ○ ○ ○ ○ ○ 科											
	(請參閱背面說明)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 畢(結)業 ☐ 肄業				學業平均成績		00.00				
		民國 年 月 日	☐ 考試及格 ☐ ____級技術士證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 ☐ 其他				(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						
證照代碼	(請參閱簡章第 62~第 69 頁)										特種身分代碼	(請參閱簡章第 43~第 46 頁)	
證照級別	(請參閱簡章第 42 頁)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反面影印本)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39 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本人或受託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應攜帶各項文件、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未齊全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報名考生簽名欄			
										林 ○ ○			
※ 報名手續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①報名資格審查		②收繳報名費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		③加分資格審查		④編號登記		⑤資料查核				
承辦人簽章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黏貼處

請勾選 ☐ 持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未持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請黏貼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完整清晰）無者免貼
【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科成績】

報名表填寫說明：

1.報名表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54 頁填寫說明，並請以正楷書寫。

2.學歷（力）資格代碼表：

學歷（力）	代碼	學歷（力）	代碼
高職應屆畢（結）業	1	高職（中）肄業	7
綜合高中應屆畢（結）業	2	專科（含）以上畢（肄）業	8
高職非應屆畢（結）業	3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9
綜合高中非應屆畢（結）業	4	學力鑑定及格	10
高中非應屆畢業	5	考試院考試及格	11
高中應屆畢業	6	其他	12

3.特種身分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43～第 46」頁。

4.證照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62～第 69」頁。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處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 (請填姓名) 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 陸佰伍拾元 整 報名收件核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1. 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考生請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上網查詢結果。 2. 現場個別報名考生請於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上網查詢結果。 3. 考生請依本會成績通知單規定時間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 (請填姓名) 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 陸佰伍拾元 整 報名收件核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會留存	第二聯 考生自存	

註：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肆佰伍拾伍元整。

報名附表一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黏貼處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	9	商業與管理群 (類)			報名編號
姓名	林 ○ ○		電話	(07)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證明核章處【應屆畢(結)業生未能如期取得正式學歷證件者，報名時請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記】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3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資格之規定，惟登記分發時須持貴會成績通知單、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參加登記分發。

教務單位戳記：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姓名更改證件浮貼處【學歷(力)證件已改名者不須黏貼】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報名注意事項：

已參加「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7:00 前，將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繳交至本會規劃及報名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若已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附表二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	9	商業與管理群 (類)				報名編號
姓名	林 ○ ○		電話	(07)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請參閱簡章第 62 至 69 頁

請參閱簡章第 42 頁或 69 頁

類別 1 專業 技能證照代碼	0	0	0	級別	0 級	類別 2 專業 技能證照代碼				級別	級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處 (技能證照證件欄請參閱簡章第 61 頁至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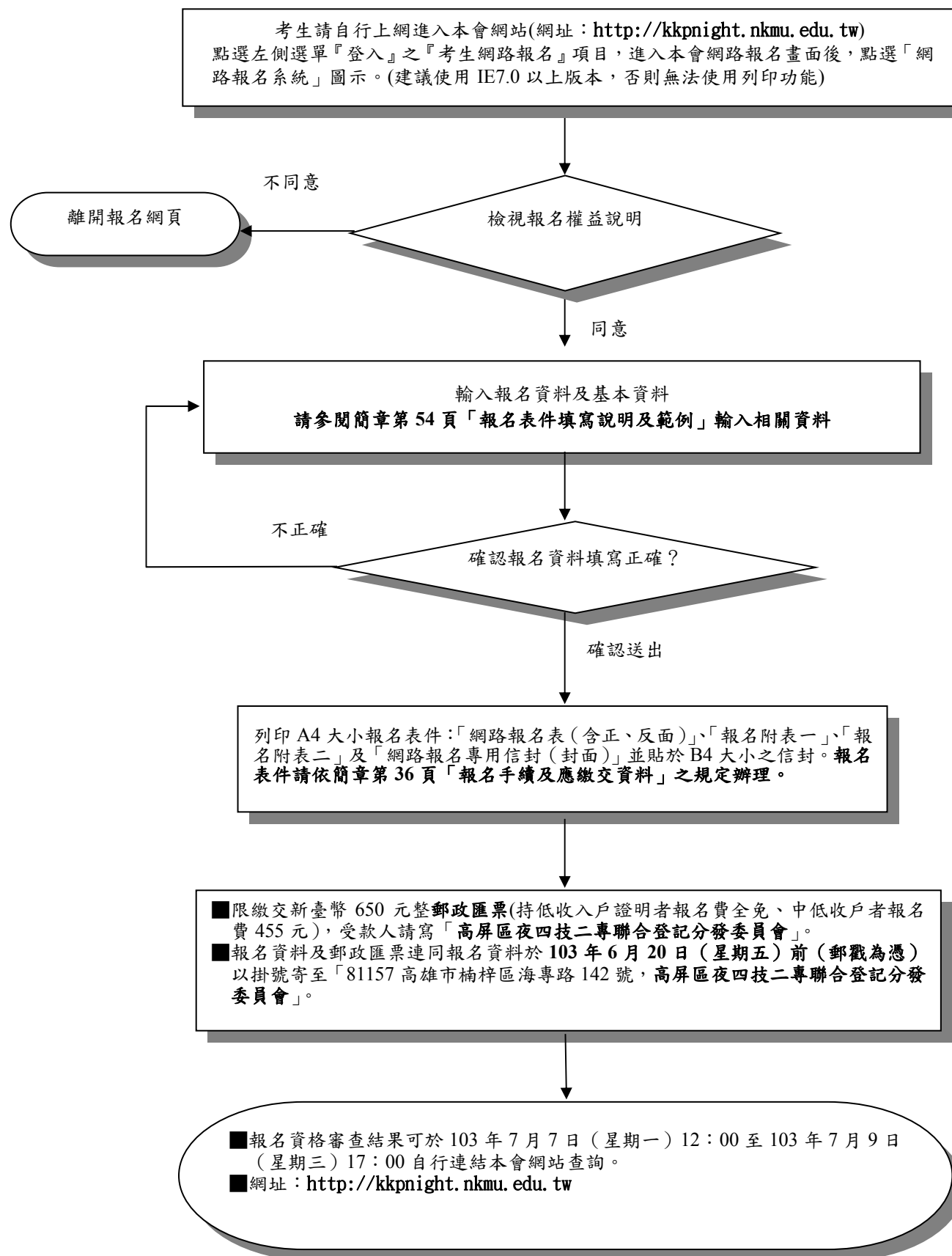
【類別 1 證照】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無者免貼)	【跨類考生類別 2 證照】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無者免貼)
【類別 1 證照】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無者免貼)	【跨類考生類別 2 證照】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無者免貼)

※至勞委會網站查詢之個人技術士資料請浮貼於此處

特種身分名稱	☐ 蒙藏生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浮貼處	
說明： (1) 特種身分應繳交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38 至 39 頁。 (2) 一般身分或自願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者免貼。 (3) 報名(56)商管外語群(四)之考生，若有 3 項證照者，可至本會網頁下載專用「報名附表二」。	

附件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2：00 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24：00。



附件三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1.本對照表依報名群(類)別，經「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訂定。

2.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2)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3)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4)簡章第 69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3.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1)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2)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3)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4.證照若有疑義，將提交「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

5.本對照表將另依「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最新「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各考生於填寫報名表前，隨時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公告。

考照單位	代碼	機械群 (01)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考試院、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鍍
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管
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勞委會	A17	木模
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鍍
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勞委會	A22	冷作
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A24	沖壓模具工
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勞委會	A26	車床工
勞委會	A27	板金

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勞委會	A29	氣鍍
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鍍
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勞委會	A32	鉗工
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勞委會	A36	電鍍
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勞委會	A38	銑床工
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勞委會	A41	鑄裝
勞委會	A42	鑄造
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修護
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勞委會	A49	重機械修護底盤
勞委會	A50	紡紗機修護
勞委會	A51	針織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2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3	熱處理
勞委會	A54	機械板金
勞委會	A55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委會	A56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A57	鍋爐操作
勞委會	A58	織布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9	氣壓
勞委會	A60	油壓
勞委會	A61	裝潢木工
勞委會	A62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勞委會	A63	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64	重機械操作
勞委會	A65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勞委會	A6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67	堆高機操作
勞委會	A68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69	農用曳引機操作
勞委會	A70	壓力容器操作
勞委會	A71	塑膠射出模具
勞委會	A7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A73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A7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A75	事務機器修護
勞委會	A76	飛機修護
勞委會	A7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委會	A78	機械加工
勞委會	A79	車床
勞委會	A80	銑床
勞委會	A81	機電整合
勞委會	A82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委會	A83	模具
勞委會	A8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委會	A85	金屬成形
考照單位	代碼	動力機械群（02）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環保署	B0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環保署	B0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環保署	B0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環保署	B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環保署	B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環保署	B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
環保署	B10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環保署	B1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勞委會	B12	打型板金
勞委會	B13	汽車修護
勞委會	B14	車輛塗裝
勞委會	B15	機電整合
勞委會	B16	汽車車體板金
勞委會	B17	重機械修護
勞委會	B18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B19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B20	機械加工
勞委會	B21	車床
勞委會	B22	銑床
勞委會	B23	飛機修護
勞委會	B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B25	機械製圖
勞委會	B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委會	B27	金屬成形
考照單位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C17	儀表電子
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勞委會	C36	氣壓
勞委會	C37	油壓
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
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考照單位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 (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D19	儀表電子

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
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考照單位	代碼	化工群（05）
考試院	E01	化學工程技師
環保署	E02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3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4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5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6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勞委會	E07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E08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E09	石油化學
勞委會	E10	化學
勞委會	E11	車輛塗裝
勞委會	E12	金屬塗裝
勞委會	E13	陶瓷
勞委會	E14	電鍍
勞委會	E15	化工
勞委會	E1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E17	染整機械修護
勞委會	E18	紡紗機械修護
勞委會	E19	針織機械修護
勞委會	E20	織布機械修護
勞委會	E21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考照單位	代碼	土木與建築群（06）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勞委會	F13	泥水
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勞委會	F21	測量(航空、工程、地籍測量)
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勞委會	F23	模板
勞委會	F24	鋼筋
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F33	混凝土
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考照單位	代碼	設計群（07）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勞委會	G11	車輛塗裝
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勞委會	G21	陶瓷
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G30	製鞋
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勞委會	G34	照相
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勞委會	G39	泥水
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委會	G43	攝影
勞委會	G44	視覺傳達設計
勞委會	G45	建築製圖應用
勞委會	G46	網版製版印刷
考照單位	代碼	工程與管理類（08）
	H01	工業類各職群(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考照單位	代碼	商業與管理群 (09)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考試院	I13	地政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勞委會	I36	調酒
勞委會	I37	餐飲服務
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考照單位	代碼	衛生與護理類 (10)
考試院	J01	化學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2	營養師
考試院	J03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4	工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05	工礦衛生技師
考試院	J06	食品技師
考試院	J07	物理治療師
考試院	J08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J09	醫事檢驗師
考試院	J10	獸醫師
考試院	J11	礦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12	護理師
考試院	J13	職能治療師
考試院	J14	醫師
考試院	J15	中醫師
考試院	J16	牙醫師
考試院	J17	語言治療師
考試院	J18	聽力師
考試院	J19	法醫師
考試院	J20	呼吸治療師
考試院	J21	助產師
考試院	J22	獸醫佐
考試院	J23	物理治療生
考試院	J24	醫事檢驗生
考試院	J25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J26	護士
考試院	J27	職能治療生
考試院	J28	助產士
環保署	J29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0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J31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2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勞委會	J33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J34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J35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J3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J3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勞委會	J38	中餐烹調
勞委會	J39	化學
勞委會	J40	電鍍
勞委會	J4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J4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J43	化工
勞委會	J4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J45	食品檢驗分析
勞委會	J46	烘焙食品
勞委會	J47	眼鏡鏡片製作
勞委會	J48	食品應用金屬罐捲封
勞委會	J49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J5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J5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5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6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J57	餐旅服務
勞委會	J58	西餐烹調
勞委會	J59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J60	保母人員
考照單位	代碼	食品群（11）
考試院	K01	食品技師
考試院	K02	營養師
勞委會	K03	中餐烹調
勞委會	K04	化學
勞委會	K05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K06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K07	食品檢驗分析
勞委會	K08	烘焙食品
勞委會	K0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勞委會	K10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K11	西餐烹調

勞委會	K12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K13	調酒
勞委會	K14	餐旅服務
勞委會	K15	飲料調製
考照單位	代碼	家政群幼保類（12）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考試院	L02	護士
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考照單位	代碼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勞委會	M03	男裝
勞委會	M04	女裝
勞委會	M05	國服
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勞委會	M09	按摩
勞委會	M10	美容
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勞委會	M14	電繡
勞委會	M15	保母(姆)人員
勞委會	M16	調酒
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考照單位	代碼	農業群（14）
考試院	N01	農藝技師
考試院	N02	園藝技師
考試院	N03	林業技師
考試院	N04	畜牧技師
考試院	N05	獸醫師
考試院	N06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N07	漁撈技師

考試院	N08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N09	獸醫佐
勞委會	N10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N11	農藝
勞委會	N12	園藝
勞委會	N13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N14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N15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N16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N17	水族養殖
勞委會	N18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N19	烘焙食品
考照單位	代碼	外語群英語類（15）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P04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率見簡章 69 頁）
考照單位	代碼	外語群日語類（16）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加分比率見簡章 69 頁）
考照單位	代碼	餐旅群（17）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勞委會	S08	調酒
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考照單位	代碼	海事群（18）
考試院	T01	漁撈技師
考試院	T02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T03	驗船師
考試院	T04	甲種引水人
考試院 交通部	T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考試院 交通部	T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考試院	T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考試院	T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考試院、交通部	T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考試院、交通部	T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考試院	T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考試院	T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考試院	T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勞委會	T14	艤裝
勞委會	T15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T16	金屬成形
勞委會	T17	鍋爐操作
考照單位	代碼	水產群（19）
考試院	U01	漁撈技師
考試院	U02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U03	驗船師
考試院	U04	甲種引水人
考試院 交通部	U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考試院 交通部	U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考試院	U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考試院	U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考試院 交通部	U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考試院 交通部	U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考試院	U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考試院	U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考試院	U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勞委會	U14	艤裝
勞委會	U15	水族養殖
勞委會	U16	水產食品加工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 技術士 證照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日本語 能力測驗 (JLPT)
級別	加分 比率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N3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240-360	5.5 以上	N2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6.5 以上	N1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委員學校校長代表2人、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1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申訴會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事實發生次日起3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編號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實得總分	名 次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考 生 簽 章							

- 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方式(第 50 頁)」辦理。
- 複查方式以通訊為限，得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申請之(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以一次為限，請附原始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費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郵寄方式申請(另須附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貼妥新臺幣 25 元整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不可裁開，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複查項目請自行勾選。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編號					
	統一入學測驗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實得總分	名 次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103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考生申訴書

統測准考證號碼			報名群(類)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3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2.本申訴書請填寫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本會。



103 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
考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

報名群(類)別：(統測准考證號碼：)

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名作業，特委請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請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有關費用。

此致 103 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委託人電話：(日)(手機)

(夜)

受託人姓名：(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通訊地址：

受託人電話：(日)(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受理編號：

受理人蓋章：

本人 因 (證明文件：)

特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章) (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章) (請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由委託人或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相關證明，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辦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簡章規定之考生應攜帶表件，於現場分發錄取後，將本會錄取報到應繳驗證件及本委託書正本，繳至錄取學校查驗(或收繳)完成報到程序。 二、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於分發期間：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12 日(星期二)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分發報到現場服務台辦理。 四、服務電話：07-3617141 轉 286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3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錄取技術校院/系組學位學程)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錄取技術校院)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03年8月18日(星期一) 17:00前)

第一聯錄取技術校院存查

103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

(錄取科技校院/系組學位學程)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錄取技術校院)

錄取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03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各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網 路 通 訊 報 名 專 用 信 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電 地 寄 話 址 件 ： ： 人 ： ： 報 名 群（類）別：	103 學年度高屏區夜四技二專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收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電話：（07）3617141 轉 2857、2867	
下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打「✓」。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 ☐ 通訊報名 ☐ 1. 報名表（必須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報名附表一、報名附表二 ☐ 2. 黏貼表件，請將下列繳驗之證件貼妥於指定位置。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戳記，請勿郵寄正本） ☐ (3)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無者免附） ☐ (4)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郵政匯票新臺幣 650 元整（中低收入戶 455 元整）或低收入戶證明 ☐ 4. 其他證件（附繳證件影印本需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若無則不予加分優待）： (1) _____（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2) _____（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3) _____（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4) _____（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5) _____（請報名考生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